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4〕236号

关于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的提醒函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8月13日全市建筑垃圾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惠州市2024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》《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2024年下半年工作要点》相关要求，县执法局8月16日发来《提醒函》，请在建或新建项目做好以下工作要求：

在8月31日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，建立生产台账，明确处置数量、去向等关键信息，并到县执法局进行备案，同时在施工现场公示备案信息。从9月份开始，县执法局将对未完成整改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。（联系人：钟楚庭，联系电话8893219）。

- 附件：
- 建筑垃圾处理情况统计表
 -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（参考模板）
 -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（参考文本）
 - 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 - 惠州市2024年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
 - 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2024年下半年工作要点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22日